

##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41 號

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  
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